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滁人社发〔2017〕113号

关于开展滁州市第三批市级技能大师 工作室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发挥优秀高技能人才在传授技艺、技改革新、技术研发和技术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做好滁州市第三批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申报范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将以“六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为重点，选择在生产、服务一线，具有高超的技能技艺、良好的职业精神、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能人才领办的，开展技术攻关创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场所。2017年，拟认定6家滁州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已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不再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人才专项经费将给予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

工作室相应补助。

(一) 技能大师的条件。领衔人应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身体健康、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创新、创造作用的高技能人才，且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2. 中华技能大奖、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安徽省技术能手（含省级行业技术能手），滁州市技术能手、滁州市首席技师。
3. 被企业认定为首席技师、技能大拿、技能专家等，并享受两年以上企业技师津贴；
4. 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在本行业（领域）工作15年以上，技术革新成果显著，经济效益明显；
5. 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二) 所在单位应具备的条件。申办单位总体技术含量较高，技能人才比较密集，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依法提取并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确保50%以上用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场地、设备等必要条件；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目标责任制，将技术工艺难题或技改项目交由领衔的技能大师组织完成；建立了以师带徒培养制度。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等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

挥理论学习与技能训练有机结合的优势，为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

二、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 申办报告，包括申办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职业（工种）、技能大师简介及近四年主要业绩贡献、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工作室管理制度和计划目标、所在单位对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上年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等（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3. 相关证明材料：申办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技能大师的身份证件、职业资格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各推荐单位关于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遴选推荐组织实施情况及评审结果的报告。

以上材料一式 4 份，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申报表和申办报告的电子文档。

鼓励企业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建设多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各工种技能大师的积极性。符合条件的，可分年度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时间及要求

1. 申请单位按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级主管部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于 6 月 15

日前报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2.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级主管部门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2家，市经开区和苏滁产业园可按照企业实际推荐。

3. 补助资金及运行期管理按照《滁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滁人社发〔2017〕19号）文件执行。

4. 市人社局将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

5. 本通知电子版可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告栏目（<http://12333.chuzhou.gov.cn/>）下载。

联系人：王华涛 联系电话：3022072

邮箱：czdjpxk@163.com

附件：滁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2日

附件:

滁州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_____

申报工作室名称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办电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办电 | | 手机 |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编 | |
| 单位简介 | (包括生产、科研以及高技能人才队伍情况) | | | | |

| 技能大师基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职业（工种） | | 职业资格等级 | | | |
| 职务（职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办电 | | 手机 | | | |
| 工作 简历 | | | | | |
| 技能特长 和 工作业绩 | | | | | |
| 市级及以上 获奖情况 | | | | | |

工作室成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业（工种） | 职业资格等级 | 技能特长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估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栏目不够填写的，可另附页。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命名可用大师的姓名冠名，如“×××技能大师工作室”；或以工作室所属工种职业命名，如“数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用以上两种方式结合的办法命名，如“×××数控技能大师工作室”。